

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原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。

本次增加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博海昕能”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根据广东博海昕能已签订和中标的垃圾发电BOT特许经营权协议，以及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博海昕能工程项目招标情况，预计2015年度，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参与承接广东博海昕能广元、佳木斯项目电厂建设，并提供锅炉成套设备、采购、工程施工等EPC工程总包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；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